

“沙地上郡·榆阳好产品”2025年榆林市榆阳区第三届年货节北京站项目合同

甲方：榆林市榆阳区农垦总公司

乙方：陕西瑞达吉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

鉴于甲方拟于2025年在北京市举办“沙地上郡·榆阳好产品”第三届年货节活动（以下简称“活动”），并委托乙方作为活动的承办方，负责活动的具体策划、执行与推广等工作，双方经友好协商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合作内容

活动名称：“沙地上郡·榆阳好产品”2025年榆林市榆阳区第三届年货节北京站。

活动时间：2025年1月21日至2025年1月22日。

活动地点：北京市。

活动内容：包括但不限于榆阳区特色农产品展示、现场试吃、文化表演、互动体验、线上直播带货等。

二、双方权利与义务

甲方权利与义务：

- 提供活动所需的官方支持及必要的文件审批。
- 协助乙方进行活动宣传，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宣传资料、官方渠道推广等。
- 监督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、标准及时间执行活动。



4. 支付乙方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。

乙方权利与义务：

1. 负责活动的策划、组织、执行及现场管理，确保活动顺利进行。

2. 负责活动宣传方案的制定与实施，提高活动知名度与影响力。

3. 确保活动内容的合法性、安全性及符合社会公德。

4. 承担活动期间的场地租赁、设备租赁、人员费用等直接成本。

5. 向甲方定期报告活动筹备及执行进展，接受甲方监督。

三、费用与支付方式

服务费用总额：人民币 1956000.00 元（大写：壹佰玖拾伍万陆仟元整）。

支付方式：

预付款：合同签订后收到乙方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支付乙方总费用的 50% 作为预付款。

进度款：活动开始阶段，经甲方确认后收到乙方发票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，支付总费用的 30%。

尾款：活动结束后经甲方确认无误后收到乙方发票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，支付总费用的 20%。

发票要求：乙方需向甲方开具税率 1% 的增值税普通发票。

四、违约责任

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，应承担违约责任，赔偿对方



因此遭受的损失。

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活动无法如期举行或需变更内容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不视为违约。

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因不可抗力情形之外，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或保证与承诺不实的，即构成违约，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，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，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守约方所造成的直接损失、调查取证费用/公证费、鉴定评估费、诉讼费、误工费、律师费（合同标的额的6%）、保全费、保全保险费、差旅费以及因此而支付的其他合理费用。

双方均应认真履行各自义务和责任，对因任何一方违反承诺、行为过失或疏忽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，过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支付项目总价款30%的违约金。

五、争议解决

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成，应直接向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法院起诉。

六、其他

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至活动结束后并完成所有结算事宜为止。

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

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李怀军

日期：2024年12月30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（签字）：张怀军

日期：2024年12月30日



